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5期）问题3：部分上市公司采用BT（建设-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BT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对于此类BT业务，应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该项问题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如下，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一条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应当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二）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三）贷款和应收款项。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本准则有关规定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中关于BOT的解释：“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和“BOT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结合公司BT项目合同实际条款，将该BT项目计入金融资产中的“持有至到期的长期投资”进行核算。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5期）问题3：部分上市公司采用BT（建设-移交）模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合同授予方是政府（包括政府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的企业），BT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项目完工后移交给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占用资金的投资回报）。，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BT业务，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对BOT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核算：项目公司同时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项目公司未提供建造服务的，应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确认长期应收款。其中，长期应收款应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对会计政策的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法规，能够使会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此次变更。

**独立董事：**

陈少华\_\_\_\_\_（签名）

简德武\_\_\_\_\_（签名）

洪 波\_\_\_\_\_（签名）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